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关于保障研究生赴天目湖校区开展辅助教学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构建服务需求、特色鲜明、科学有效的精准育人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不断探索国防底色、工信特色高校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学校鼓励研究生赴天目湖校区开展实验辅助教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工程项目指导和竞赛辅导，通过核拨“乘车次数”和“住宿天数”对相应通勤和住宿予以保障。为保证核拨工作规范实施，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核拨原则

满足赴天目湖校区开展实验辅助教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工程项目指导和竞赛辅导的研究生通勤和住宿需求。

### 第二条 职责分工

教务部负责岗位的核定和管理，各相关学院负责岗位设置、聘用培训、用工安排和管理考核，天目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负责通勤和住宿保障。

### 第三条 核拨对象

设岗单位正式聘用赴天目湖校区开展实验辅助教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工程项目指导和竞赛辅导工作的研究生。

### 第四条 核拨数量

依据“按需核拨”原则，每学期“乘车次数”不超过 20

次，“住宿天数”不超过 10 天。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第五条 核拨流程**

“乘车次数”和“住宿天数”依据“一事一申请”原则，至少提前一天在“i.南航”上申请，审核通过后，获得电子乘车券和住宿凭证。

## **第六条 工作要求**

1. 研究生做好辅助教学工作，设岗单位做好研究生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其购买人身保险，确保教学质量和人身安全。

2. 研究生乘坐学校班车往返，乘车时在班车刷卡机处核销电子乘车券，严格遵守学校班车乘车规定。

3. 研究生住宿时主动出示住宿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严格遵守天目湖校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住宿纪律，不得留宿他人。

4. 研究生到天目湖校区后打卡考勤，学校通过考勤数据对电子乘车券和住宿凭证进行检查。

5. 电子乘车券和住宿凭证仅限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6. 学校对违反上述规定者予以严肃处理。

## **第七条 解释权与修订**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运行。本实施细则由教务部负责

解释与修订。